

# 中北大学

##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

###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的管理工作，提升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保证指导教师职责的充分履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此办法。

#### 一、双向选择的基本要求

1、通过学校当年导师资格审核的导师方可在当年招收研究生。

2、导师所研究课题与学生所属学科方向一致或相近即可与该学生进行双向选择。

3、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届招收博士研究生一般为1名，最多不得超过2名（其中统招生和推免生均不超过1名），在读学生一般不得超过5名，特殊情况除外。

4、每位正高职称的硕士生导师每届招收硕士研究生数量不得超过3名，其它职称的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数量不得超过2名，且每位导师在读硕士研究生数量一般不得超过9名（不包含学校奖励名额），包含非全日制学生。

5、每名研究生最多可填报5个导师意向。

#### 二、双向选择的办法和程序

1、研究生可通过学校、学院网站对我院研究生导师的情况进行了解，确定拟选导师；研究生通过与拟选导师进行沟通，进一步确定所报志愿。

2、在每学年开学第一周，研究生需填写《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与导师双向选择表》（详见附表1），在满足本办法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导师根据学生意向确定培养研究生的人选，学生第一志愿导师未入选的，第二志愿导师进行选择，依次类推，至被录取为止。

3、学生与导师未完成双向选择的，学院根据学科带头人意见及学生意见进行调配。

4、学院公布导师及所指导研究生名单。

#### 三、其他事宜

本办法未尽的其他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9年6月11日